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指导教材

教育知识与能力

(中学)

洪 明 张锦坤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指导教材

教育知识与能力

(中学)

主编 洪 明 张锦坤

副主编 闫 祯 张灵聪 向 华

张荣伟 孟迎芳 张俊峰

参 编 经柏龙 刘俊卿 李士明

王小康 陈 雪 郑雪静

吴国强 李艳芳 陈宛玉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知识与能力. 中学/洪明, 张锦坤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9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指导教材)
ISBN 978-7-301-24790-7

I . ①教… II . ①洪… ②张… III . ①中学教师—教学能力—资格考试—教材
IV . ①G451.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9387 号

书 名: 教育知识与能力(中学)

著作责任者: 洪 明 张锦坤 主 编

丛书策划: 姚成龙(yao bianji@163. com)

责任编辑: 郝 静 温丹丹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4790-7/G · 387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zyjy@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6923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3.25 印张 566 千字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4.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指导教材

编 委 会

学术顾问

丁 钢 华东师范大学终身教授,华东师范大学教育高等研究院院长,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
陈向明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基础教育与教师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常务编委(按姓名拼音排序)

蔡 春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教授
陈建华 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学系主任,教授
傅建明 浙江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教授
葛明贵 安徽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院长,教授
郝文武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
何兆华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教务处处长,教授
洪 明 福建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教授
侯怀银 山西大学教育科学学院院长,教授
胡金平 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
李松林 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
刘云杉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教授
龙宝新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
卢晓中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院长,教授
孟繁胜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副部长
瞿亚红 重庆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
桑青松 安徽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
唐汉卫 山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院院长,教授
王凤秋 哈尔滨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
吴刚平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
肖 川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
肖庆伟 闽南师范大学副校长,教授
杨立范 北京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编审
张景斌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教授
钟毅平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院长,教授
朱德全 西南大学教育学部部长,教授

编 委(按姓名拼音排序)

蔡勇强 闽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
曹 莹 西安文理学院教育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车广吉 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陈国良 闽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教授

陈焕章	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
陈 鹏	福建教育学院教务处处长,副研究员
邓大河	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副教授
邓岳敏	泉州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
冯展极	大庆师范学院外语学院副院长,教授
何 冰	吉林省国试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华松	九江职业大学师范学院院长,教授
何善平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前教育系主任,教授
黄 清	闽南师范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教授
黄 重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科学系主任,副教授
经柏龙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
鞠玉翠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
李宝良	大庆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教授
廖贵英	九江职业大学学前教育学院院长,教授
林 钢	北京大学出版社福建省教学服务中心主任
刘俊卿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
舒志定	湖州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院长,教授
宋 祥	东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汪 明	阜阳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院长,教授
王 蕉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院副教授
王俏华	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幼儿师范学院副教授
王 祥	贵州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教授
王永胜	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
魏继宗	延安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
向 华	西安文理学院教育学院教授
谢先国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科长,湖南师范大学兼职教授
闫 祯	天水师范学院职业培训学院院长,教授
杨秀莲	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姚成龙	北京大学出版社职业教育编辑部主任
余清臣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育基本理论研究院副院长,副教授
虞伟庚	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副院长,教授
查晓虎	安徽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
张昌勋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教授
张锦坤	福建师范大学教育学院院长助理,副教授
张灵聪	闽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院长,教授
张永明	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授
郑先如	龙岩学院教育科学学院院长,教授
郑燕林	东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学院副院长,教授
仲丽娟	上海交通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教师发展中心主任,高级教师
周兴国	安徽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
朱成科	渤海大学教师发展学院副院长,教授
朱晓宏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育基本理论研究所副所长,教授

出版前言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以下简称教师资格考试)是评价申请教师资格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事教师职业所必需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考试。参加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是教师职业准入的前提条件。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须分别参加相应类别的教师资格考试。教师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坚持育人导向、能力导向、实践导向和专业化导向,坚持科学、公平、安全、规范的原则。

教师资格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笔试主要考查:申请人从事教师职业所应具备的教育理念、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知识、科学文化素养、阅读理解、语言表达、逻辑推理和信息处理等基本能力;教育教学、学生指导和班级管理的基本知识;拟任教学科领域的基本知识,教学设计实施评价的知识和方法,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素质”“保教知识与能力”2科;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素质”“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2科;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3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3科。

为了配合教师资格考试在全国推广后师范院校的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的调整,方便师范院校对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在校学生进行有效指导和系统培训,提高教师资格考试的通过率,方便考生系统复习,提高考试成绩,北京大学出版社组织了全国数十所师范院校的教师及部分中小学、幼儿园一线教师联合编写了这套“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指导教材”,作为教师资格考试指导课的配套教材使用。

本系列教材充分体现了我国教师职业对综合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的要求,以现行考试大纲为编写依据,科学、系统、严谨地阐释大纲对各学段教师考核所要求的知识体系,旨在帮助考生有效备考,提高其自身教育理念、职业道德、科学文化素养以及相关教育教学能力。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中着力强调并体现以下特色:

一、教材架构性原则:教材体系清晰完整,知识严谨规范

在编写教材时注意并把握教材的基本属性,即系统性、知识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的统一,突出考试标准与考试大纲所要求的知识性和实用性,总体结构、章节布局合理,内容详略得当,繁简适宜,概念、定义、名词等准确、规范。

二、理念先进性原则：反映考试标准、考试大纲所要求的全新教育理念、教育精神、教育方向。本系列教材在观念、内容、文字上鲜明凸显考试标准、考试大纲所传达的时代性、先进性、高度性。针对考生群体学科专业知识已能够基本满足教学需要、科学文化素养已基本达到教育要求的情况，教材特别强调考生群体自身的教育理念、法律意识、组织教育教学的基本知识与能力、教学设计实施及评价的基本方法。

三、基本指导性原则：较为科学地指导考生掌握各学段教育教学的基本素养、基本原理，以及学科专业领域的基本框架、基本知识

本系列教材的重要功能之一是指导考生有效而科学地掌握、运用教师资格考试所要求的教育知识与教学能力，因此，在编写过程中贯彻大纲对于知识、能力“了解、理解、熟练、掌握、运用”等各个层级的要求，在体例设置与内容表达上突出重点，提纲挈领，避免面面俱到式的罗列与堆砌。

四、能力拓展性原则：注重对考生拓展性思维的启发与创造性能力的培养

新的考试标准、考试大纲强调教师要具备“自主发展意识和自我教育的能力”，拓展性思维与创造性能力是自主发展与自我教育的重要构成与体现，教材就此在内容的表达与形式、板块上做出了适当的设置。

五、备考实效性原则：展现便于考生实际学习、备考的学习功能

本系列教材注重把握好素质培养与应试备考之间的平衡，在内容与形式上兼顾教材的考试指导属性，以利考生理顺考试理念、要求，了解考试趋向、动态，熟悉考试内容、方法，掌握考试重点、难点，帮助考生深入学习、有效应考。

六、教材立体化原则：提供多种教学资源，最大限度满足学生学习需要

除了主教材外，我们还精心设计了形成性练习手册、网络学习课程、模拟试卷等。另外还免费附赠网络学习体验卡。

总之，本系列教材作为教师资格考试指导课教材，突出地体现了权威性、系统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指导性等特色。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参编院校和参编老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1. 本教材配有由作者提供的教学课件供教师使用，需要者请通过“教师资格考试交流群”(QQ群号：316689173)索取。
2. 本教材附赠网络学时，需要者请登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辅导网”(<http://www.ntce.cc>)体验，网站同时提供教学课件供教师使用。
3. 如欲了解本套教材更多信息，请登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www.ntexam.com>)查询。
4. 本教材安排有配套练习册出版，需要者可另行购买。



目 录

第一章 教育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著名教育家的代表著作及主要教育思想	(2)
第二节 教育的含义及构成要素	(7)
第三节 义务教育及学制	(32)
第四节 教育目的	(39)
第五节 教育研究的基本方法	(52)
第二章 中学课程	(73)
第一节 课程概述	(73)
第二节 课程内容	(76)
第三节 课程评价	(81)
第四节 课程类型	(83)
第五节 课程流派	(86)
第六节 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88)
第三章 中学教学	(94)
第一节 教学概述	(94)
第二节 教学过程	(99)
第三节 教学工作的基本环节及要求	(106)
第四节 教学原则	(117)
第五节 中学常用的教学方法	(129)
第六节 教学组织形式	(135)
第七节 我国当前的教学改革	(141)
第四章 中学生学习心理	(151)
第一节 感觉与知觉	(152)
第二节 注意	(156)
第三节 记忆	(160)
第四节 思维	(166)
第五节 学习动机	(177)
第六节 学习迁移	(187)
第七节 学习策略	(199)
第八节 学习理论	(207)





第五章 中学生发展心理	(232)
第一节 中学生的认知发展	(232)
第二节 中学生的情绪发展	(236)
第三节 中学生的人格发展	(245)
第四节 中学生的身心发展	(253)
第六章 中学生心理辅导	(261)
第一节 中学生心理健康的标	(261)
第二节 中学生常见的心理健	(264)
第三节 中学生心理辅导的主	(270)
第七章 中学德育	(280)
第一节 德育概述	(280)
第二节 中学生的品德	(285)
第三节 中学德育的主要内	(297)
第四节 德育过程的基本规	(300)
第五节 德育原则、方法和途	(305)
第八章 中学班级管理与教师心理	(322)
第一节 班集体的建设与管	(322)
第二节 中学课堂管理	(327)
第三节 课外活动的组织与管	(339)
第四节 中学班主任	(343)
第五节 教师心理	(350)



第一章 教育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

考纲内容

1. 了解国内外著名教育家的代表著作及主要教育思想。
2. 掌握教育的含义及构成要素；了解教育的起源、基本形态及其历史发展脉络；理解教育的基本功能，理解教育与社会发展的基本关系，包括教育与人口、教育与社会生产力、教育与社会政治经济制度、教育与精神文化等的相互关系；理解教育与人的发展的基本关系，包括教育与人的发展，教育与人的个性形成，以及影响人发展的主要因素——遗传、环境、教育、人的主观能动性、它们在人的发展中的各自作用；了解青春期生理的变化，包括中学生的身体外形、体内机能、脑的发育、性的发育和成熟。
3. 理解义务教育的特点；了解发达国家学制改革发展的主要趋势；了解我国现代学制的沿革，熟悉我国当前的学制。
4. 掌握有关教育目的的理论；了解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教育方针，熟悉国家当前的教育方针、教育目的及实现教育目的的要求；了解全面发展教育的组成部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技术教育）及其相互关系。
5. 了解教育研究的基本方法，包括观察法、调查法、历史法、实验法和行动研究法等。

考纲解读

本章是教育学的基础性、绪论性章节，系统阐述了教育与教育学的内涵、产生及发展历程。考生在学习本章的过程中，需要识记教育学的基本概念，尤其是学校教育的概念；理解教育和教育学发展的阶段性特点；掌握教育的三个构成要素及其关系；理解义务教育的特点；掌握有关教育目的的理论；熟悉我国当前的学制；了解教育学在教师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教育基本理论素养是教师的基本素质，并学会应用教育学理论分析教育现象。





第一节 著名教育家的代表著作及主要教育思想

一、中国著名教育家的教育思想

（一）先秦教育家的教育思想

1. 孔子的教育思想

孔子（公元前 551—公元前 479），春秋末年鲁国人。中国古代伟大的思想家、教育家、政治家，儒家学派创始人。他一生从事传道、授业、解惑，被中国人尊称“至圣先师，万世师表”，整理了《诗经》《尚书》《礼记》《周易》《乐经》《春秋》，即“六经”作为实施“六艺”（礼、乐、射、御、书、数）教育的基本教材。孔子死后，其弟子及其再传弟子把孔子及其弟子的言行语录和思想记录下来，整理编成著名的儒家学派经典——《论语》。

孔子提出的教育思想包括，在教育作用方面：性相近，习相远、有教无类；在教育目的方面：学而优则仕；在教育原则和方法方面：启发诱导、因材施教、学思并重；在道德原则和方法方面：立志有恒、自省自克、勇于改过；在教师方面：学而不厌，诲人不倦、身教重于言教。

2. 墨子的教育思想

墨翟，世称墨子。宋国人，一说鲁国人。生卒年无从确考，约在公元前 468 年到公元前 376 年间。研究墨翟和墨家学派的资料主要是墨子其弟子和后学所作的《墨子》。

墨子主张通过推行教育实现“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的社会政治思想，进而建设一个民众平等、互助的“兼爱”社会。教育目的是培养实现这一理想的人，即“兼士”或“贤士”。在教育内容方面，墨子除了主张进行政治和道德教育、文史知识教育之外，还特别重视科学技术知识教育和培养思维能力的教育，提出了主动、创造、实践、量力的教育方法。

3. 孟子的教育思想

孟子（约公元前 372—公元前 289），战国时鲁国邹（今山东邹城东南）人。孟子是战国中期儒家思孟学派的杰出代表，被尊称为仅次于“至圣”先师孔子的“亚圣”。孟子在性善论的基础上，提出了“明人伦”的教育目的，其道德教育的原则和方法包括持志养气、动心忍性、存心养性、反求诸己。孟子教学思想包括深造自得、盈科而后进、教亦多术、专心致志等。孟子是我国最早使用教育一词的人。

4. 荀子的教育思想

荀况（约公元前 313—公元前 238），世称荀子，战国末期赵国人。荀子是先秦儒家最后一位大师，也是先秦思想的集大成者。荀子认为，人人都能成习得善，成为圣人是有条件的，即要考虑环境、教育和个体努力。能够实现化性起伪的关键就在于发挥环境、教育和个体努力的共同作用。荀子的尊师思想对后世中国封建社会师道尊严的形成有很大的影响。



(二) 封建社会教育家的教育思想

1. 董仲舒的教育思想

董仲舒(公元前179—公元前104),广川(今河北省景县)人,是研究《公羊春秋》的大家。他是儒学发展演变中的关键人物之一,不仅是西汉儒学的代表人物,也是一位有重大历史影响的教育家。

董仲舒认为人性就是天生的素质,即生之质。董仲舒为了适应汉武帝的政治需要,提出三大文教政策,以政治的手段,凭借国家力量,推行其教育主张,具体为:第一,兴学校,以养士,改革选士制度;第二,兴教化,以正民;第三,罢黜百家,独尊儒术。

2. 朱熹的教育思想

朱熹(1130—1200),生于福建尤溪县。南宋著名的理学家、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诗人、闽学派的代表人物,世称朱子,是孔子、孟子以来最杰出的弘扬儒学的大师。

朱熹在总结前人教育经验与实践的基础上,基于对人心理特征的初步认识,把人的教育分为“小学”和“大学”两个既有区分又有联系的阶段,并分别提出了两者的任务、内容与方法。道德教育是理学教育的核心,也是朱熹教育思想的重要内容。道德教育的根本任务就是“明天理、灭人欲”,要进行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封建伦理道德教育。

3. 王守仁的教育思想

王守仁(1472—1529),浙江余姚人。明代中叶主观唯心主义思想家、教育家。王守仁的教育思想是以他的“心学”哲学观点为基础的,其哲学思想核心是心即理、致良知。王守仁重视儿童教育,从致良知的要求出发,认为儿童期的良知受蒙蔽最少,所以教育应从儿童时期就抓起。王守仁认为儿童教育必须要遵循儿童的身心特点,以诗歌、习礼、读书为儿童教育的内容,培养儿童的意志,调理他们的性情,不能一味灌输。

4. 王夫之的教育思想

王夫之(1619—1692),湖南衡阳人,明末清初思想家、哲学家。他提出了许多充满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教育观点,对明清以后许多的教育家都有巨大影响。

王夫之将人性分为先天之性和后天之性。人性是先天与后天的结合,而人的发展在于后天的努力与学习,故而重视教育对人的发展作用。同时,王夫之也认为教育是治国之本,教育的发展有赖于安定的政治、人民安居乐业等。

(三) 中国近代教育家的教育思想

1. 张之洞的教育思想

张之洞(1837—1909),河北南皮人。张之洞出生于世代为官的封建官僚家庭,自幼受到良好的封建教育,这对他思想的形成起到重要作用,其教育活动主要是整顿封建传统教育、兴办洋务教育、制定和推行新的教育制度。“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是张之洞的基本教育思想,主要反映在《劝学篇》中。

2. 蔡元培的教育思想

蔡元培(1868—1940),浙江绍兴府山阴县人,中国近代著名的资产阶级革命家和民主主义教育家。蔡元培提出了“五育(军国民教育、实利主义教育、道德教育为中心、世界观教育、美育)并举”的教育方针,要求贯彻“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的办学原则。蔡元培也是我国最早



提出“以美育代宗教”主张的教育家。同时,他还要求教育超然于政党,超然于宗教,提出了教育独立的思想。

3. 陶行知的教育思想

陶行知(1891—1946),汉族,安徽歙县人,中国著名的教育家、杰出的爱国者、中国进步知识分子的典范。陶行知的主要教育思想包括生活即教育、社会即学校、教学做合一。

4. 杨贤江的教育思想

杨贤江(1895—1931),中国共产党建党初期卓越的马克思主义教育家。他在自己短暂的一生,为传播马克思主义教育理论,确立无产阶级教育理论体系做出了巨大贡献。杨贤江的《新教育大纲》是我国第一部以马克思主义观点阐述教育问题的著作。

二、外国著名教育家的教育思想

(一) 外国古代教育家的教育思想

1. 苏格拉底的教育思想

苏格拉底(公元前 469—公元前 399),古希腊著名的哲学家、教育家,他把哲学家的沉思与教育家的责任结合在一起,审视和指导现实生活,提出了许多重要的哲学和教育问题。

苏格拉底提出了“知识即道德”的命题,教育的首要目的是培养道德,德育的主要内容是培养人具有正义、勇敢、节制和智慧四种美德,并且由此提出了“德行可教”的主张。苏格拉底的教学方法——产婆术,又称助产术或苏格拉底法,是现代启发教学法的萌芽。

2. 柏拉图的教育思想

柏拉图(公元前 427—公元前 347),出身于雅典的一个贵族家庭。柏拉图是古希腊伟大的哲学家,也是全部西方哲学乃至整个西方文化中最伟大的哲学家和思想家之一,他和老师苏格拉底、学生亚里士多德并称为古希腊三大哲学家,其教育思想主要集中在《理想国》与《法律篇》中。

柏拉图认为在理想国中应有三类人,即哲学王、军人、手工业者和农民,教育的最高目标是培养哲学家兼政治家,即哲学王,他所倡导的教育为哲学家和军人的教育;同时,他认为教育的最终目的是促使灵魂转向,以实现最高的理念——善。认为学习即回忆。

3. 亚里士多德的教育思想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公元前 322),古代希腊哲学家和教育家,知识广博,被称为百科全书式的思想家。亚里士多德的教育思想主要散见于他的《伦理学》和《政治学》等著作中。

亚里士多德将人的灵魂分为营养、感觉和理性三类,并在此基础上,首次提出教育必须包括体育、德育和智育三大范畴。认为影响人发展的三个因素分别是天性、习惯和理性,应通过教育发展人的理性。在教育作用方面,亚里士多德提出了白板说,同时强调儿童发展的阶段性,提出主张将儿童的发展分为 0—7 岁、7—14 岁、14—21 岁三个阶段,分别进行体育、德育和智育教育。亚里士多德是历史上最早提出教育要适应儿童的年龄阶段和德智体和谐发展的哲学家。



(二) 外国近代教育家的教育思想

1. 卢梭的教育思想

让·雅克·卢梭(1712—1778),法国伟大的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文学家,是18世纪法国大革命的思想先驱,启蒙运动最卓越的代表人物之一。卢梭的主要教育著作有《爱弥儿》。

卢梭要求教育要遵循自然,提出了自然主义教育理论和培养自然人的教育目标。他将教育分为自然的教育、事物的教育、人为的教育,后两者要向自然教育趋于一致,才能实现三种教育的良好结合,即以自然的教育为基准,才是良好有效的教育。卢梭主张“消极教育”,即成人、教师在教育的中心位置要让位于儿童的自主发展,倡导自然教育的方法原则。卢梭将儿童的教育分为四个阶段,认为2—12岁儿童处于“理性睡眠期”,这一阶段不适合智育。

2. 裴斯泰洛齐的教育思想

裴斯泰洛齐(1746—1827),18世纪末、19世纪初瑞士著名的民主主义教育家。他提出了“教育心理学化”理论,创立了爱的教育理论和要素教育理论,并在此基础上具体研究了初等教学各科教学法,包括语言教学、算术教学、测量教学。裴斯泰洛齐的主要著作有《林哈德与葛笃德》。

3. 赫尔巴特的教育思想

赫尔巴特(1776—1841),德国哲学家、心理学家、教育家。在长期的教育实践和理论探讨的基础上,明确提出将教育学建成一门独立学科的设想。赫尔巴特的主要著作有《普通教育学》《教育学讲授纲要》等。

赫尔巴特认为,教育要达到的基本目的可区分为两种,即“可能的目的”和“必要的目的”。所谓“可能的目的”,是指与一个学生将来所要选择的职业活动有关的目的。而“必要的目的”,指一个学生不管将来从事什么职业活动都必须达到的目的,也就是必须具备的完善的道德品格(内心自由、完善、仁慈、正义、公平五种道德观念)。赫尔巴特提出的教育思想包括:统觉,教育性教学,儿童多方面兴趣(经验、思辨、审美、同情、社会、宗教的兴趣),与儿童兴趣相应的教育六类课程(自然科学课程,数学、逻辑学、文法,文学、绘画、音乐,本国语、外国语,历史、政治、法律,神学),四段教学法或者称为教学形式阶段论(明了、联想、系统、方法)。

(三) 外国现代教育家的教育思想

1. 杜威的教育思想

约翰·杜威(1859—1952),美国著名哲学家、教育家,实用主义哲学的创始人之一,功能心理学的先驱,美国进步主义教育运动的代表,代表作有《民主与教育》等。

杜威的教育思想包括教育即成长,教育即生活,教育即经验的改造,从做中学,思维或教学五步法(设置问题情境→确定问题或课题→拟订解决课题方案→执行计划→总结与评价)。

2. 布鲁纳的教育思想

布鲁纳(1915—),美国心理学家和教育家,是结构主义教育流派的代表人物之一。他是认知心理学的先驱,是致力于将心理学原理实践于教育的典型代表,也是被誉为继杜威之后



对美国教育影响最大的人。布鲁纳认为，每门学科都存在一系列基本结构，现代学校课程和教材设计都应以“学科基本结构”为中心。

3. 赞可夫的教育思想

赞可夫(1901—1977)，苏联著名教育家、心理学家。赞可夫一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把毕生精力献给了“教学与发展问题”的实验研究，形成了发展性教学理论。此外，他还提出了与传统教学不同的五条教学原则：以高难度进行教学的原则；在学习时高速度前进的原则；理论知识起主导作用的原则；使学生理解学习过程的原则；使班上所有学生(包括最差的学生)都得到一般发展的原则。

4. 苏霍姆林斯基的教育思想

瓦·亚·苏霍姆林斯基(1918—1970)，苏联著名教育实践家和教育理论家，被誉为“教育思想泰斗”，他提出了个性全面和谐发展的教育理论。苏霍姆林斯基教育思想的核心内容是全面发展的教育理论。

知识拓展

国外其他著名教育家和思想家常涉考点一览

名字	国别	事项和代表作
昆体良	古罗马	在《论演说家的教育》中提出了“模仿、理论、练习”教学过程理论
培根	英国	提出了实验归纳法，为后来的教育学发展奠定了方法论基础；首次在科学分类中将教育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划分出来
约翰·洛克	英国	继承和发展了亚里士多德的白板说；绅士教育论；注重形式教育论；重要言论：“我们敢说日常所见的人中，十分之九都是他们的教育所决定的”
康德	德国	最早在大学里讲授教育学的学者；《论教育》
斯宾塞	英国	最早提出“什么知识最有价值”命题；《论教育》
夸美纽斯	捷克	把教师赞誉为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大教学论》是世界第一本教育学理论著作，最早对班级授课制给予了系统的理论描述；提出“泛智论”
梅依曼	德国	最早倡导教育实验并提出“实验教育法”；实验教育学代表人物
马卡连柯	苏联	专门从事流浪犯罪儿童教育，在集体教育方面贡献卓著；著有《教育诗》《论共产主义教育》
凯洛夫	苏联	苏联对我国有着广泛影响的教育专著是凯洛夫的《教育学》
保罗·朗格朗	法国	20世纪70年代提出终身教育思想；著有《终身教育引论》
巴班斯基	苏联	提出“教学教育过程最优化”理论





第二节 教育的含义及构成要素

一、教育的起源、基本形态及其历史发展脉络

(一) 教育的起源及其界说

要对教育进行界说和定义,需要纵览和分析教育的各种存在形态;要对教育现象进行历史考察,需要对教育进行界说或者说需要有一个基本的教育概念。为了逻辑与历史的统一,为了名称与内容相符,我们可以从辨析不同的教育起源说开始,以此来逐步揭示教育的本质意义。

1. 教育的起源

教育的起源问题,是教育基本原理最重要的课题之一。现有生物起源论、心理起源论、劳动起源论以及由劳动起源论而衍生的需要起源论等多种学说。

(1) 生物起源论

生物起源论的代表人物是19世纪末期的法国社会学家、哲学家利托尔诺和20世纪初期的英国教育家沛西·能。生物起源论认为,教育起源于动物生存的本能,教育不仅存在于人类社会,动物世界也存在着教育。

(2) 心理起源论

心理起源论的代表人物是美国教育史学家孟禄(P. Monroe, 1869—1947)。他在批判生物起源论的基础上,从心理学观点出发阐释了自己的教育起源观。在他看来,教育起源于日常生活中儿童对成人的无意识的模仿。

(3) 劳动起源论

劳动起源论是在直接批判生物起源说和心理起源说的基础上形成的马克思主义的教育起源观。这种观点认为教育起源于人类在劳动过程中形成的超生物经验的传递和交流。

(4) 需要起源论

20世纪80年代,在劳动起源论的基础上,又衍生了教育的需要起源论,认为教育起源于人类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需要。这种观点将教育起源的直接动因归结为生产过程中人们传递生产和生活经验的需要,揭示了教育的生活意义和生命意义。

尽管有关教育的起源有着不同的界说,但人类教育活动与动物教育活动的本质区别,就在于人类的教育具有社会性。

2. 教育的定义

教育的定义是对教育的质的规定性,对它的理解是对教育现象进行理性认识的开始,是建构教育理论大厦的基石。

教育的定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讲,凡是增进人们的知识和技能、影响人们的思想品德的活动,都是教育。狭义的教育,主要是指学校教育,其含义是教育者根据一定社会(或阶级)的要求,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的身心施加影响,把他们培养成为一定社会(或阶级)所需要的人的活动。类型有正规教育、成人教育、技术教育、特殊教育、终身教育等。



链接阅读 ▾

古今中外教育家们的教育定义

关于教育，古今中外的众多教育家们从不同角度给出了各自不同的解释。我国《学记》是世界上最早专门论述教育教学问题的著作，书中曾这样给“教育”下定义：“教也者，长善而救其失者也。”《中庸》里说：“修道谓之教。”《荀子》中说：“以善先人者谓之教。”在汉语中，最早把“教”与“育”连起来使用的人是孟子，他有一句名言就是：“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乐也。”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这样解释“教育”：“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养子使作善也。”

在西方，也同样有许多思想家和教育家对“教育”作过界定。柏拉图认为，教育在于使个人身心得到圆满发展。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认为，教育是生活的预备。斯宾塞与夸美纽斯持基本同样的看法，认为如何经营完美的生活是教育应该教导的一件大事。在杜威看来，教育不是生活的准备，教育本身就是生活：教育即生活、教育即成长、教育即经验的改造。瑞士教育家裴斯泰洛齐认为，教育在于依照自然法则发展儿童道德、智慧和身体等各方面的能力。

3. 教育的要素

作为一种特殊的人类活动，教育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但构成教育活动的基本要素却是相对稳定的，一般来讲，教育的基本要素包括教育者、受教育者和教育影响（或教育措施）三个方面。

（1）教育者

从事教育活动的人就是教育者。凡是在知识、技能、思想、品德等方面对受教育者发挥作用的人，凡是在教育实践中承担教的责任和施加教育影响的人都是教育者。教育者包括学校教师、兼职的教师、教育管理人员以及校外教育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家长等。从学校教育看，教育者主要是指具有一定资格的专任教师和相对固定的教学辅助人员。教师是教育者的主体和代表，是直接的教育者，在整个教育过程中起主导作用，是学生身心发展的主要影响源。教育者意味着一种资格，是指能够根据自己对于个体身心发展以及社会发展状况或趋势的认识来引导、促进、规范个体发展的人。一个真正的教育者应该具备以下两个条件：①有明确的教育目的；②了解个体身心发展的规律以及社会对个体发展所提出的客观要求。

（2）受教育者

凡是在教育活动中承担学习责任和作为教育对象的人都是受教育者。受教育者是学习的主体，他们必须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地接受教育和发展自己，教育才能达到预期效果。作为在各种教育活动中从事学习的人，受教育者既包括在各级各类学校中学习的儿童、少年和青年，也包括各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中的学生。教育活动是将一定的外在的教育内容和活动方式内化为受教育者的智慧、才能、思想、观点和品质的过程，作为教育活动的基本要素，